



证券代码：002303

证券简称：美盈森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1、分配基准：2025 年半年度

2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,103,007.44 元，以母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80,714,564.10 元为基数，提取 10% 法定盈余公积金 8,071,456.41 元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471,865,485.38 元，减去已实际分配的 2024 年度现金红利 200,603,402.74 元，母公司截至 2025 年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343,905,190.33 元。

3、按照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-2026）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1,531,323,68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6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本次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 101,067,363.21 元（含税）。

（二）方案调整原则

若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，由于增发新股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引起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

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24-2026)》，公司着眼于长远与可持续发展，在综合分析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、现金流状况、未来盈利情况、项目投资资金需求、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基础上，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决策机制，积极推动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对利润分配做出了制度性安排，明确了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，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近年来公司业绩保持较快增长，经营性现金流较为充足、资产负债率较低、财务稳健，偿债能力良好，是行业中较早布局海外的企业，全球产能布局合理，抗风险能力、持续经营能力较强，短期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。因此，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，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与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可持续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3 日